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都商业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403-70-03-817063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都商业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斗水务审[2020]10号，2020年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2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11月21日，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都商业中心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东片区白蕉路东侧，虹桥四路南侧。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83901.08m²，总建筑面积为238242.01m²，建筑密度为25%，容积率2.20，绿地率30.43%，总停车位1464个，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研发中心大楼，8栋高层住宅建筑，2栋酒店式办公楼和1座一层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80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项目开工时间2015年2月，完工时间2020年4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了《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1月14日，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以《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斗水务审[2020]10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59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14年11月04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编号：SJ2014-253。项目名称为惠普（珠海）智慧城市-研发中心（桩基）。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惠普（珠海）智慧城市-研发中心（桩基）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2015年05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SJ2014-253。项目名称为惠普（珠海）智慧城市。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惠普（珠海）智慧城市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3、2015年01月07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书》，编号：SJ2014-352（桩基）-1。项目名称为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4、2015年05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

格书》，编号：SJ2014-352-1。项目名称为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5、2015年05月20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SJ2014-352-2。项目名称为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由珠海市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惠普（珠海）智慧城市（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新都商业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8.58%，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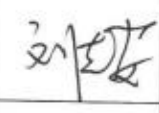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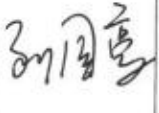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八）其他要求

本项目完工后，未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在今后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玮琛	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刘志安	珠海市星普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 员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编制单位
	邹骥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宋祖兴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负责		设计单位
	文四华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		施工单位
	余振亮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